

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

40 排 CT 球管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允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40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金额

名称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备注
40 排 CT 球管	CTR 2150CEUH	529000	1 套	529000	配套联影 UCT530 CT 使用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伍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529000 元整）

说明：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，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；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，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 30% 作为旧管套购买价。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期

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 年或 20 万秒次检查量，以先到为准；质保期内经联影原厂工程师判断球管故障，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球管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的运输、安装费用。
- 2、所更换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球管，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。
- 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更换球管后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。
- 4、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系统改版升级服务。
- 5、CT 球管须与现有 CT 设备（品牌：联影，型号：UCT530）完全适配，且符合联影 UCT530 型 CT 整机注册要求。
- 6、乙方对设备整机进行 1 次免费保养及 1 次免费人工服务。

第四条：甲方责任

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2、合同一经生效，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，延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本合同若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无法协商解决，则交由甲方驻所在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：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发出球管安装通知，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95%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%质保金。

帐户：河南允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帐号：999156000850000256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第九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，从实际需要出发，达成协议，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

